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苏州市工伤预防宣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工伤预防宣传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哈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8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哈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3. 如投标单位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4. 若投标单位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